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委員相關提案等 25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4 年 4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所提「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5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委員提案中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提出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一、委員郭昱晴、許智傑、莊瑞雄、邱志偉、何欣純、陳俊宇、黃捷等 17 人、委員翁曉玲、羅廷瑋、鄭天財 Sra Kacaw、游顥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馬文君、廖偉翔、洪孟楷、邱鎮軍、顏寬恒等 21 人、委員徐欣瑩、林沛祥、黃健豪、羅廷瑋、廖偉翔等 26 人、委員林倩綺、蘇清泉、羅廷瑋等 23 人、委員王鴻薇、謝龍介、廖偉翔、邱若華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蘇清泉、廖偉翔、羅智強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游顥、羅廷瑋、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建議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基於居住安定，進而促進結婚率、提升生育率，社會住宅保留一定比率提供育有子女者（尤以育有學齡前幼兒）優先承租，具實質助益，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委員審查結論。

二、有關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建議第 4 條第 1 項社會住宅應提供百分之五十比率出租予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家庭，宜由本項主管機關併其他經濟社會或弱勢者及為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之出租比率整體評估考量。

三、有關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羅廷瑋、鄭天財 Sra Kacaw、游穎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馬文君、廖偉翔、洪孟楷、邱鎮軍、顏寬恒等 21 人、委員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林倩綺、蘇清泉等 27 人、委員林倩綺、蘇清泉、羅廷瑋等 23 人、委員王鴻薇、謝龍介、廖偉翔、邱若華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游穎、羅廷瑋、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建議第 4 條第 1 項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本條文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支持有實質助益，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委員審查結論。

四、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建議第 25 條第 2 項「六十五歲以上之社會住宅承租者，其租賃與續租期限，主管機關應予以例外延長」，依《老人福利法》第 33 條載明住宅主管機關應推動社會住宅，排除老人租屋障礙，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委員審查結論。

五、有關委員蘇巧慧、陳冠廷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委員馬文君、蘇清泉、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陳素月、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范雲、郭昱晴、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建議第 4 條第 2 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納入「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基於減輕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委員審查結論。

六、有關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建議第 22 條及第 23 條刪除社會福利服務租金收入營業稅減免須五年檢討一次之規定，並增列對包租代管出租予社會、經濟弱勢身分者之獎勵，宜由本項主管機關整體評估研議。

七、有關委員范雲、郭昱晴、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建議新增條文第 19 條之 1，為提升政策效益保障弱勢承租者，提高包租比例並優先轉租予本法第 4 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請主管機關與本部洽商建立弱勢處遇協助機制。本部就業管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已訂有各該處遇機制，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委員審查結論。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對於照顧經濟及社會弱勢者多有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